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相　對　人　曾德齡即聯和當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實際使用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1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3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公司所有3部車輛遭相對人不法侵占，另3部車輛經租用未繳回，尚在協尋中，聲請人公司入不敷出，無法回收已借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尚需負擔上開6部車之罰鍰及稅金，致公司已無營運週轉金，不得不停業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 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1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開聲請意旨，固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營業登記代收案件112年10月23日收據、新北

市樹林區文林里辦公處113年3月11日家境清寒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、14頁）。惟聲請人曾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,080元，有裁判費收據在卷可稽（見士簡卷第12頁）。聲請人雖提出載有法定代理人家境清寒之證明，然聲請人為公司法人，該證明至多僅能釋明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無資力。又聲請人提出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營業登記代收案件收據，即使於訴訟繫屬中有停業之事實，然無從以該收據得知其財產、信用狀況全貌，而停業之原因多端，亦可能因獲利不如預期，未必已無財產，故依聲請人所提上開文書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。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志宏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